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8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袁忠民	董事	因生病原因	

公司负责人纪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达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56,324,321.77	6,636,972,925.36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6,107,422.07	2,659,023,940.26	0.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1,265,963.52	1.50%	2,573,994,608.64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88,753.66	-13.12%	56,002,957.07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24,484.94	6.83%	32,201,837.41	-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37,172.28	67.67%	-369,004.28	9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0	-13.04%	0.0903	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0	-13.04%	0.0903	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02%	2.09%	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9,67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68,90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9,763.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29,24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18,630.79	
合计	23,801,119.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纪德法	境内自然人	17.88%	110,915,804	83,186,853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6.32%	39,221,160	0		
纪翌	境内自然人	5.78%	35,872,939	26,904,704		
袁忠民	境内自然人	4.49%	27,827,926	22,301,863		
朱强华	境内自然人	4.19%	25,978,953	0		
曾逸	境内自然人	3.43%	21,279,506	18,908,404		
张为	境内自然人	3.35%	20,762,500	0		
王春祥	境内自然人	1.98%	12,277,519	9,208,139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1.32%	8,193,100	0		
蔡亮	境内自然人	1.31%	8,135,479	6,101,60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丽萍	39,221,160	人民币普通股	39,221,160
纪德法	27,728,951	人民币普通股	27,728,951
朱强华	25,978,953	人民币普通股	25,978,953
张为	20,7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62,500
纪翌	8,968,235	人民币普通股	8,968,235
张敬兵	8,1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3,100
张为菊	7,838,793	人民币普通股	7,838,793
袁忠民	5,526,063	人民币普通股	5,526,063
彭皓喆	4,3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4,900
黄润展	3,7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1大股东纪德法与第2大股东刘丽萍为配偶关系,第3大股东纪翌为纪德法与刘丽萍之女,上述三名股东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第6大股东曾逸与公司股东张为菊为配偶关系,曾逸是公司股东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上述三名股东在本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此外,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敬兵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7,812,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381,100股,合计持股8,193,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9,626,840.54	1,099,437,911.29	-54.56%	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295,653,425.36	438,487,030.29	-32.57%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贴现和票据转付所致
应收利息	5,592,863.03	4,072,120.33	37.35%	主要系报告期结构性存款金额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5,436,409.83	90,000,825.34	39.37%	系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50,000,000.00	1,221,536,208.11	-30.42%	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30,149,690.29	30,562,398.68	325.85%	系开具银行票据所致
应交税费	35,614,515.99	105,420,967.47	-66.22%	系上年税金本期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9,806,253.44	233,839,538.16	-48.77%	主要系支付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应付利息	4,979,059.08	2,319,463.34	114.66%	系可转债计提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5,000,000.00	-100.00%	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内还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550,977.61	411,939.10	276.51%	系汇率波动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29,530,305.68	19,657,327.81	50.23%	主要系报告期结构性存款金额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580,001.16	-	-	主要系本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同时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8,337.55	-19,639,552.10	-99.09%	主要系本期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21,549.89	-	-	系处置无用资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04.28	-443,547,712.39	99.92%	主要系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0,000,000.00	900,000,000.00	164.44%	主要系可比报告期结构性存款金额和期间不同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14,578.06	15,663,515.07	62.25%	主要系可比报告期结构性存款金额和期间不同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753,519.11	109,989,734.39	-34.76%	主要系上报告期构建长期资产较多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3,900,000.00	1,805,000,000.00	43.15%	主要系可比报告期结构性存款金额和本期不同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49,340.05	-999,240,539.32	74.97%	主要系可比报告期结构性存款金额和本期不同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000,000.00	-100.00%	系上年报告期内收到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0	1,280,000,000.00	-32.03%	主要系相较可比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70,371.17	92,211,053.27	-59.47%	主要系相较可比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04,815.61	547,918,946.73	-162.78%	主要系上年报告期内收到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投资款,且本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0,229.21	3,912,716.52	-72.65%	系汇率波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19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3,000	至	8,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68.8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电梯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电梯类业务较2018年度较大幅度增长; 2、公司本年资金集中管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3、相较2018年度,预计商誉减值对2019年度的影响相对较小。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2,000	52,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7,800	35,500	0
合计		89,800	87,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07月09日	2019年10月09日	结构性存款	到期本息偿还	3.55%	259.5	0	0	0	是	是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2019年10月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9,000万元,取得收益2,594,904.1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当日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合计			29,000	--	--	--	--	--	--	259.5	0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9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9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翌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8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13: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董事袁忠民先生因病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8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拟申请综合授信的银行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供应链金融等。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齐铁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雪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雪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20,067,320.24	3,917,201,547.49	4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52,912,215.18	3,212,355,312.03	44.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4,224,200.36	7.16%	1,209,250,511.31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08,258.28	26.96%	134,764,687.82	2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596,904.59	27.33%	132,930,794.81	2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614,297.98	68.04%	231,675,392.56	4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25.00%	0.74	2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25.00%	0.74	2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0.18%	2.92%	-0.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81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0,626.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292.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3,628.18	
合计	1,833,893.01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6%	93,710,6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7%	4,507,700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301,535			
陈崇照	境内自然人	0.65%	1,194,600			
孙冶明	境内自然人	0.49%	893,500			
王爱玲	境内自然人	0.32%	589,151			
周雅美	境内自然人	0.25%	455,100			
罗育文	境内自然人	0.25%	455,000			
靳国栋	境内自然人	0.24%	438,600			
薛佩珊	境内自然人	0.23%	425,00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93,710,60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1,301,535	人民币普通股	
陈崇照	1,1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冶明	8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爱玲	589,151	人民币普通股	
周雅美	4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育文	4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靳国栋	4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薛佩珊	425,00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崇照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1946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实际合计持有1194600股;罗育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405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55000股。靳国栋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4329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5800股,实际合计持有4386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财务费用:2019年7-9月数为:-7922784.9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24.67%,其主要原因:利息收入增加;

2.其他收益:2019年7-9月数为:206850.4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其主要原因:生化公司收到高新企业奖励资金;

3.投资收益:2019年7-9月数为:1255531.0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1.58%,其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天士力分红;

4.营业外支出:2019年7-9月数为:278772.0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2.23%,其主要原因:本期生化公司补缴个所税滞纳金;

5.预付款项:2019年9月末余额为:32886213.19元,比期初增加39.27%,其主要原因:预付原料款增加;

6.其他应收款:2019年9月末余额为:2257269.12,比期初减少69.34%,其主要原因:本期收到退回保证金;

7.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9月末余额为:0.00元,比期初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待认证进项税;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9月末余额为:0.00元,比期初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9月末余额为:1842749196.29元,比期初增加100.00%,其主要原因: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10.投资性房地产:2019年9月末余额为:37456868.01元,比期初增加830.87%,其主要原因:力生公司仓库出租;

11.在建工程:2019年9月末余额为:44695331.96元,比期初增加282.77%,其主要原因:昆仑厂房建设项目;

12.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年9月末余额为:9242408.96元,比期初减少52.83%,其主要原因:本期预付工程款减少;

13.短期借款:2019年9月末余额为:28207515.30元,比期初减少60.40%,其主要原因:质押到期;

14.应付账款:2019年9月末余额为:71503260.19元,比期初减少35.79%,其主要原因:账户重分类;

15.预收款项:2019年9月末余额为:3871428.63元,比期初减少83.85%,其主要原因:中央公司预收款项减少;

16.其他应付款:2019年9月末余额为:524488494.19元,比期初增加35.93%,其主要原因:账户重分类;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9年9月末余额为:0.00元,比期初减少100.00%,其主要原因:本期无此事项发生;

18.递延所得税负债:2019年9月末余额为:239647829.13元,比期初增加100.00%,其主要原因: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19.其他综合收益:2019年9月末余额为:1363072737.09元,比期初增加26793.70%,其主要原因: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投资收益:2019年1-9月数为:5482104.0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1.51%,其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天士力分红;

21.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19年1-9月数为:4357104.0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8.77%,其主要原因:田边公司利润增加;

22.营业外收入:2019年1-9月数为:2618827.5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9.08%,其主要原因:本期收到政府补贴;

23.营业外支出:2019年1-9月数为:461306.3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7.61%,其主要原因:审计调整;

24.所得税费用:2019年1-9月数为:25592359.8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59%,其主要原因:本期利润增加;

25.收到的税费返还:2019年1-9月数为:1593864.3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478.50%,其主要原因:中央公司收到胶丸机税金返还;

2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9年1-9月数为:1975593.7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3.99%,其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天士力分红;

2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9年1-9月数为:177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7.79%,其主要原因:生化公司本期处置收入减少;

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9年1-9月数为:20000000.00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97.14%,其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力生公司购买理财;

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9年1-9月数为:450000.00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其主要原因:生化公司退回高新补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天津医药集团在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隶属省国资委决天津医药集团内部同业竞争问题的坚定决心,天津医药集团在5年内将进一步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进行重组整合,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资产纳入同一上市平台、出售予独立第三方或停止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以消除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对于力生制药而言,主要涉及天津医药集团化学药平台整合,具体包括:(1)天津医药集团承诺在3年内将目前与力生制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化学药制造企业太河制药等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纳入力生制药上市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以消除其与力生制药的同业竞争情况;由于太河制药产品单一、老化,临床适应症等原因连年亏损,净资产-2006.73万元,且负债较大,靠自身经营已难以生存,纳入力生制药平台将严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医药集团已完成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太河制药100%股权的工作,摘牌方为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是天津国兴资本运营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和医药集团无任何关联。至此,医药集团已完成将太河制药公开挂牌整体转让予第三方的承诺。具体公告详见2017年3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2)对于目前与力生制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药研有限,天津医药集团承诺将在5年内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其纳入力生制药上市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以消除其与力生制药的同业竞争情况。药研有限于2014年启动搬迁至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工作,搬迁停产加之运营成本和折旧费用的加大,产品结构没有太大变化,导致2014-2015两年经营亏损,且负债较大,2016年虽略有盈利但药研有限由于搬迁和控制药品种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预计投入较大,整体生产经营尚不稳定,现在纳入力生制药平台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原承诺事项进行延期,医药集团后续将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程序要求,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继续履行承诺事宜,在2019年11月26日前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其纳入力生制药上市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以消除其与力生制药的同业竞争情况。药研有限的控股股东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已完成混合所有制改制,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现持有药研院36%股权,药研有限作为药研院全资子公司,已成为医药集团间接参股公司。至此,天津医药集团已完成消除药研有限与力生制药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公告详见2019年2月20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012年11月26日	2019-11-26	履行完毕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金浩公司在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1、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金浩公司亦作出承诺将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力生制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天津医药集团、金浩公司给于力生制药的待遇与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相同。2.金浩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与力生制药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金浩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或使力生制药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	2012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渤海国资在天津医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1.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力生制药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渤海国资作出如下承诺:(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力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不支持力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力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会与力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力生制药或其下属企业。(4)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与力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应优先转让予力生制药或其下属企业。2.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渤海国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后,将尽力避免与上市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交易对方协商,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012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1)天津医药集团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力生制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现在或未来与力生制药构成同业竞争,则我公司承诺力生制药可对其进行收购或由我公司自行放弃。(2)天津医药集团在与力生制药的任何交易中,将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和条件进行。(3)天津医药集团将依照力生制药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的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力生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04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发行上市时,公司作出的承诺:1、公司现生产的司达舒颗(原料药)全部供本公司生产明达舒胶片自用,未对外销售,今后也不对外销售。2、公司拥有相关药品的生产批准文号(明细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对于相关药品中在产的产品,自2008年4月20日起,不再进行生产;待库存产品销售完毕后,将不再进行该产品的销售;对于未生产的药品,将不再组织生产。”	2010年04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发行上市时,天津医药集团关于生化制药肝素钠注射液事宜的承诺:为了维护力生制药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果由于生化制药生产的、被主管部门责令召回的肝素钠注射液药品发生不良反应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患者的投诉、诉讼或索赔等,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我集团承担。	2010年04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时,天津医药集团所作承诺:天津医药集团将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力生制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天津医药集团给予力生制药的待遇与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相同。	2011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我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再对醋酸地塞米松片、醋酸泼尼松片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	2016年11月18日	自2017年12月31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842,749,196.29	0.00					1,842,749,196.29	自有
合计	1,842,749,196.29	0.00	0.00	0.00	0.00	0.00	1,842,749,196.29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